水務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44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32) in WSD 1081/1/98 Pt.2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4/2000 號
使用閥式沖廁設備
及最低沖廁用水量

沖廁設備大致可分為無閥虹吸式及閥式兩大類。按照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沖廁水箱必須為無閥虹吸式，並可排放 7.5 至 15 公升的沖廁用水。本處只認可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主要是避免沖廁用水經廁盆流失，因大多數閥式沖廁設備以往經常出現漏水的問題。然而，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的缺點之一，便是須貯存相對較大量的水才能產生所需的沖廁效果，而容量 7.5 公升的水箱大抵是最低的要求。

隨着設計及用料不斷改良，閥式沖廁設備的性能已越見可靠。閥式沖廁設備一大優點是，甚至很少的水量也能即時啟動沖廁功能，有助減少用水量。此外，閥式沖廁設備有「雙掣式沖廁」水箱的設計，用者可視乎需要，按動「全沖水量」或「半沖水量」掣，選擇沖廁用水量，進一步減低這方面用水的需求。

本處自一九九七年起進行研究及測試，審查本港可否採用閥式沖廁設備。本處曾在不同地點進行實地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有鑒於測試的結果，並謹慎參照外國的做法及考慮到本港水喉業的意見後，本處認為根據本港的情況，使用最高沖廁用水量少於 7.5 公升的閥式沖廁設備是可行的。

本處會著手修訂水務設施規例，內容如下：

a) 除無閥虹吸式沖廁器具外，批准使用閥式沖廁設備(機械操作或自動感應的單掣或雙掣式均可)；及

b) 把最高沖廁用水量由 15 公升減至 7.5 公升。

在修訂法例方面，本處建議給予一段寬限期(時間未定)，容許新建樓宇在新規例通過後繼續使用沖廁用水量超過 7.5 公升但少於 15 公升的沖廁設備。寬限期屆滿後，新建樓宇將不可安裝沖廁用水量超過 7.5 公升的沖廁設備。

有關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建議不適用於新規例生效前安裝的現有沖廁器具(包括未經本處認可的閥式沖廁水箱)。除非本處認爲有關沖廁器具欠善或因其他情況引致浪費用水，否則該等沖廁器具無須因爲有關修訂而予以改裝或更換。若發覺現有的沖廁器具欠善或漏水，用戶可將之修理或以認可的沖廁器具更換。

在完成修訂有關法例前的過渡期，本處會按水務設施規例第 25(1)條所賦予權力，放寬以下對沖廁機械裝置及最低沖廁用水量的規定：-

(i) 使用上文第(a)項所述的閥式沖廁設備；

(ii) 使用每次排放少於 7.5 公升水量的沖廁設備。

若安裝及使用閥式沖廁水箱和沖廁閥，附件 1 所載的規定必須遵守。使用閥式沖廁設備的一項重要規定是，沖廁設備的設計沖水量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至於使用沖廁閥，必須訂立一套良好的管理制度，經常視察及清潔過濾器。本處通常只會考慮那些具良好管理制度的公廁。爲確保閥構件在重覆使用下仍不致漏水，沖廁設備必須通過附件 1 所規定的耐久測試。附件 2 臚列可以進行該等試驗的本港認可試驗機構名單。如要就閥式沖廁設備取得一般認可，必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附本地認可試驗機構發出的試驗證書，證明閥式沖廁水箱符合附件 1 的 A(iii)、A(iv)及 A(viii)項規定，以及沖廁閥符合 B(vii)及 B(ix)項規定。

由即時起，所有新建樓宇的水喉工程計劃，包括根據附件 1 規定安裝的閥式沖廁設備，均會獲本處考慮。

水務監督
(鄒志偉代行)

連附件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A) 有關使用閥式沖廁水箱及雙掣式沖廁水箱的規定

(i) 沖廁水箱的閥封須容易更換。

(ii) 沖廁設備的設計沖水量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每次沖水時均能達致徹底清理的效果。

(iii) 水箱的最高沖廁用水量(包括雙掣式沖廁水箱的在內)每次不得超過 7.5 公升。

(iv) 至於雙掣式沖廁設備，減少後的沖水量不得超過較大沖水量的三分之二。

(v) 雙掣式沖廁水箱須設定一種易於辨別方法，以啓動不同的沖水量。

(vi) 經常爲所有閥式沖廁設備提供可靠的保養服務。

(vii) 所有閥式沖廁設備的構件須能抵禦鹹水的侵蝕。

(viii) 沖水設備必須通過沖水 20 萬次的耐久測試。

B) 使用沖廁閥的規定

(i) 須於沖廁閥前安裝過濾器，否則沖廁閥容易漏水。

(ii) 須訂立一套良好的保養管理制度，經常視察及清潔過濾器；通常只有具良好保養管理制度的公廁，才會予以考慮。

(iii) 套管及其他閥構件須容易更換。

(iv) 閥構件須能抵禦鹹水的侵蝕。

(v) 沖廁閥沖水量須予調校，以配合廁盆的設計，務求令廢物一沖即走。

(vi) 沖廁閥須可在生產商指定的操作水壓下使用。

(vii) 所安裝沖廁閥的最高沖水量不得超過 7.5 公升。

(viii) 除腳踏式設計外，沖廁閥須安裝於方便用手操作的高度。

(ix) 沖廁設備必須通過沖水 20 萬次的耐久測試。

附件 2

本港認可試驗機構名單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一) 香港薄扶林道黃克競樓
香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電話：2853 2622
傳真：2858 5415

(二)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豐盛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東業德勤測試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2695 8318
傳真：2695 3944

(三) 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 19-21 號
宇宙工業中心 7 樓 F 室
新科技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2605 5736
傳真：2692 0798